

寫生比賽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年12月9日星期六
日止，逾期不受理。

比賽時間：

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

下午14:00~17:00止(逾時不收件)

參加對象：

1. 參加對象：不限設籍-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學生皆可參賽。
2. 比賽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報名方式：

1. 於google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本項比賽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建置「再•嘉義鄉村藝術行動」寫生比賽
網路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rEsPsMsxk8o2BsFr5>
2. 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2月9日24時，逾期不受理。

比賽方式：

現場寫生

比賽報到與收件截止時間：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
下午13:00~14:00

比賽截止收件時間：下午17:00。(逾時不收件)

比賽報到地點：朴子藝術公園、梅嶺美術館前

評審方式：

1. 由執行單位聘請美術專家擔任評審。
2. 評審標準(一)主題創意30%
(二)色彩、造型、結構30%
(三)繪畫技巧40%

比賽地點：

朴子藝術公園

活動洽詢電話：

05-3660668/蔡小姐

成績公布：

得獎名單於評審後，公布在財團法人
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臉書社團、粉絲專頁。

獎勵：

各組分別錄取名次如下：(作品水準不足則從缺)

單位：元

組別	第一名(1人)	第二名(1人)	第三名(3人)	優選(10人)	佳作(10人)
幼兒園組	1200	1000	800	600	獎狀
國小低年級組	1500	1200	1000	800	獎狀
國小中年級組	1500	1200	1000	800	獎狀
國小高年級組	1500	1200	1000	800	獎狀
國中組	2000	1500	1200	1000	獎狀
高中組	3000	2000	1500	1200	獎狀

第一名一人，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優選十人，各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人，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佳作十人，各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

第三名三人，各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

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

MEI-LING FOUNDATION OF ART & EDUCATION

報名簡章 | 詳情請洽 | 聯絡方式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



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

05-366-0668

或臉書搜尋

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